

10.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方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小型企业）（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方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北区别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方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编制、签署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合同份额如下：（1）联合体牵头人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运营工作，所运营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30%。（2）联合体成员郑州方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工作，所运营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70%。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凤娟（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郑州方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凤娟（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2 月 21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